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A、南玻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磊	余晓静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3,562,120	8,078,970,651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31,505	733,111,562	-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48,795	672,901,192	-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695,267	993,284,145	-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5.08%	-4.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77,499,152	31,220,417,92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5,445,607	13,535,949,795	-2.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120,385,40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41,034,57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8,999,22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8,983,447		质押	18,980,000
					冻结	18,983,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17,924,42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537,21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434,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有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385,4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385,406股。					

特别说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2022年8月3日，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南玻SCP001（科创票据）	01248392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09月09日	30,000	2.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5南玻SCP001（科创票据）	012581049	2025年04月25日	2026年01月23日	30,000	2.2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84%	55.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0	11.03

三、重要事项
1、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
关于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曾南等人及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正式受理。该案一审于202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完毕。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6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于2024年9月12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在二审过程中。
2、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截至目前换届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仍正常履职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三、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程细宝关于南玻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反馈意见
南玻集团2025年上半年底资产合计316.77亿元，比24年底增加4.57亿元，负债合计180.05亿元，比24年底增加7.88亿元，净资产136.72亿元，比24年底减少3.31亿元。资产负债率56.84%，比24年底增加1.69%。应收款项和存货比24年底显著增长，分别比增加了4.27亿、3.51亿，增加比例分别为11.8%、22.1%，资产面临减值的风险。
2025年上半年实现收入64.83亿，同比下降19.7%，实现净利润6400万，同比下降91.1%。净利润持续走低，业绩下滑较大。
请南玻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扩大收入规模，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674万元，具体为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根据测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7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74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674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1）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
（2）致同所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202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2）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会计师：余丽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年成为致同所技术主管合伙人；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华在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3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委员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1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的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8,4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561,5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76,083.28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66.58万元。
3、2023年度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4,686.53万元，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95.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8,048.38万元。
2025年半年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539.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39.46
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4,686.53
其中：2025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86.53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5.4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048.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48.38
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

注：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1、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东豪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9,357,407.32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141,126,440.00
	合计	—	150,483,847.32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42号	8,000	2024/11/26	2025/2/25	证券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2.1%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43号	7,000	2024/11/26	2025/5/26	证券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2.5%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63号	3,000	2025/3/11	2025/7/8	证券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6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4-19-02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4年2月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048.38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48.38万元，用于现金管理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6,173,309.58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19,684,527.7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9,684,527.76
二、信用减值损失	6,488,781.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3,860.5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3,17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8,100.58
合计	26,173,309.58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6,173,309.58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共计26,173,309.58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萍	井盼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电话	0755-89686543	0755-89686543	
电子信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2,767,014.17	2,315,939,850.55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10,693.57	27,436,627.91	2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39,749.71	17,123,161.33	3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37,293.91	63,417,889.18	4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33	2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34	27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09%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76,916,629.84	8,794,586,048.44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4,485,669.08	2,426,515,981.1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21.50%	17,329,860	17,329,860	不适用	0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860,140	2,860,140	不适用	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3.54%	2,851,180	0	不适用	0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76%	2,224,054	0	不适用	0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2.61%	2,102,480	0	质押	1,120,00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929,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鹏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58,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8组合	其他	0.93%	74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豪鹏转债	127101	2023年12月22日	2025年9月5日	33,223.72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90% 第六年：2.10%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存续期限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根据安排，"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为2025年9月5日，故公司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调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87%	72.4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9	4.24

三、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2,554,000股已于2025年7月30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3.16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豪鹏转债"提前赎回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有关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豪鹏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